MAY11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2548555 日期：2026年5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数学教育工作者，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依据 8 C.F.R. § 103.3 该事项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作为基础的EB-2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作为基础的EB-2分类的资格，则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在“ 国家利益 ”下获得对工作要求（并因此对劳工证）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二、分析

申请人此前曾担任数学教师，并称其在教学、课程开发和指导方面拥有超过17年的经验。在其申请中，她表示其拟议事业是“通过纳入旨在提高数学素养并培养学生对数学的热爱的全国性创新数学营地网络，改进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以加速先进计算和人工智能驱动的个性化学习工具的整合，以及被确定为国家优先事项的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开发。”申请人表示她将通过其公司_____实施该事业。该公司的核心服务将包括：个性化在线数学教育和辅导；数学营地；为STEM教师提供技术咨询；为有学习困难的学生提供专门数学课程；以及STEM职业和学业咨询。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基础的EB-2分类中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但未能证明其在Dhanasar分析框架下的资格。具体而言，尽管SCOPS认定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其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中的国家重要性要求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将产生超出使用其服务的个人之外的更广泛影响，从而实质性惠及该领域或行业。[2] 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以其他方式为该国带来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适用了Dhanasar框架且未能适当评估证据。申请人还主张该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含糊不清”且缺乏具体分析。但经重新审理，并在仔细评估所提交的全部证据后，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此未能证明其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3]

正如SCOPS决定中所解释的，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同上。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指出“我们寻求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以及“[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同上。本办公室还

[2] SCOPS还认定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提出了新的拟议事业。然而，经审查记录，申请人提交了其公司的商业计划并描述了其计划作为拟议事业一部分提供的服务。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实质性改变其事业。

[3]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全部记录。

指出“ [一]项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第890页。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拟议事业的预期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特别是，记录未能说明其具体事业将如何充分延伸至其公司、客户及其所教授和培训的个人之外，从而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上更广泛地影响该行业、地区或国家。

记录中的大部分证据和申请人的论点集中于数学和STEM领域在教育中的普遍重要性。她主张存在“ 全国公认的数学能力与STEM准备危机 ”以及教师短缺，并声称这将导致对劳动力竞争力和经济增长的长期风险。申请人还主张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它与将数学能力和STEM准备确定为国家优先事项的联邦倡议和指令相一致。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关于美国教育、特殊教育和STEM等主题的各种文章和报告。

尽管本办公室承认与教育相关的领域（包括数学和STEM）的价值，但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第889页。在此，尽管这些文章和报告提供了上述领域的普遍背景信息并说明了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它们未能证明其未来工作将如何更广泛地影响这些领域。在重要领域工作本身不足以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仍必须证明该事业在该国家重要性领域中的潜在预期影响。

申请人试图通过将其事业与在教育领域工作可能产生的普遍社会、经济或其他利益相联系，来强调其事业的更广泛影响。但是，她未能证明其具体事业将如何实现这些目标并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程度的更广泛影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商业计划，但该计划仅提供了其拟提供服务的概要性总结和宽泛目标，而未提供有关项目及其实施计划的具体细节。例如，申请人称其个性化在线数学教育和辅导服务将“ 利用现代技术，将互动式、引人入胜且量身定制的数学课程直接送达学生家中，确保无论身处何地均可获得。 ”但她几乎未提供细节说明，例如，她将使用何种“ 现代技术 ”，或该在线平台实际将包含哪些内容。同样，尽管申请人称其“ 创新数学营 ”将“ 将传统数学教育与现实应用相结合，通常在户外、基于自然的环境中进行，以帮助学生看到数学在日常生活中的相关性 ”，但记录并未清楚解释这些数学营具体将包含哪些内容，或她将如何实施其计划。此外，证据未详细说明其“ 创新教学方法 ”或“ 技术支持的学习工具 ”将如何被视为Dhanasar所设想的创新或流程改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达到国家重要性程度的利益。见同上第889页；另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一般性规定

F.5(D)(3)，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缺乏拟议事业与所主张影响之间充分直接证据联系的一般性结论性陈述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第376页。仅凭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事业将如何对该领域或国家产生更广泛影响。

申请人主张“其界定的运营模式与预计的全国性成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并声称其事业超越地方性课堂教学，并通过复制和规模化支持预期的全国性影响。然而，证据未说明其服务将如何充分延伸至其直接影响范围之外，以产生所主张的国家重要性影响。例如，申请人主张“通过培训教育工作者、部署自适应数字教学以及提供可在各州实施的标准化项目模块，她声称其模式产生远超直接参与者的乘数效应。”但证据未揭示其服务或任何涟漪效应将如何产生如此深远的结果。在Dhanasar案中，我们讨论了教学不会以达到国家重要性程度的方式广泛影响教育领域。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第893页。同样，在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事业产生的利益将延伸至为其公司工作和使用其服务的人员之外，具有更广泛的国家重要性影响。

申请人还主张“[数]学能力低下带来可衡量的国家经济后果”，其事业将“在补救教育成本方面产生可衡量的降低、提高劳动力生产率，并带来符合国家利益目标的长期经济收益。”她还主张“通过培养改善的财务管理技能，该项目减少对政府援助的依赖，减轻公共资源压力，并支持增加税收贡献。”但这些将其拟议事业与这些影响相联系的主张过于间接，且缺乏充分佐证证据证明其具体工作将产生此类影响。再次强调，缺乏拟议事业与所主张影响之间充分直接证据联系的一般性结论性陈述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第376页。

我们也不采信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事业因该领域教育工作者短缺而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主张。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其未来培训教育工作者的工作将影响或显著减少任何所主张的国家短缺。

我们还考虑了申请人的支持信，但这些信件同样未能证明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就这些信件、申请人及记录中其他证据强调申请人的专业知识、个人特质和成功记录而言，这些属于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的考量因素。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第890页。在根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进行分析时，我们聚焦于拟议事业本身。同上第889页。尽管其中几封信确实评论了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及其所主张的利益，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结论性的，并未具体解释申请人的工作，特别是，将如何产生此类国家重要性影响。例如，[已隐去]数学教育系主任[已隐去]称申请人的

公司将为[学]生提供“ 有意义的应用学习体验，培养在STEM职业中取得成功所需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他还声称“ [这]种方法不仅增强个人职业发展轨迹，还确保美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保持竞争优势。 ”他继续称“ 通过为学生和教育工作者应对技术驱动世界的需求做好准备，[已隐去]将成为国家长期创新和经济稳定的宝贵资产。 ”但除这些概括性陈述外，他几乎未提供解释或佐证证据，直接将申请人的未来工作与这些所主张的利益、行业范围影响或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或社会效应相联系。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第375页。由于记录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要求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其是否已根据Dhanasar其余两项要件证明资格的其他问题和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她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酌情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